**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表**

 报建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 |  | 手机号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申请施工内容 | 见单位工程明细附表 |
|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已经全部落实，并对下列内容组织自查，符合要求：一，施工现场人员1、现场建设、监理，施工总包及涉及分包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;涉及的合同已按规定报送；2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，质量员，安全员，监理单位总监,专业监理工程师，专职安全监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,并完成实名制登记.二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1、具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;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；2、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相关标准，规范的规定，并通过审批。其中，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，已通过专家论证。3、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。三，施工基本条件1、现场供排水，施工用电，临时设施和施工道理等施工，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；2、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高压线，树木等，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，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。3、对因施工活动可能毗邻建（构）建筑，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，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，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。四，未发现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，或违法行为已经得到处置。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
| 勘察单位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
| 设计单位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
| 监理单位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
| 建设单位 |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(公章或项目章)年月日 | 施工总承包单位 |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(公章或项目章)年月日 |
| 监理单位 |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(公章或项目章)年月日 | 监督机构 | 审核意见：(公章或监督专用章)年月日 |